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仅保留标题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高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高山镇人民政府2026年高山镇冯沟村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高山镇人民政府2026年高山镇冯沟村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4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